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第五條 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一、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一、申請調查：如有以下一至三款情形之一，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

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
- (二) 導師、任課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 (三) 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 (四)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調查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含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生輔組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
4. 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日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 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二)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輔導小組得於徵求本人或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四)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由諮輔組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必要時轉介諮輔組進行輔導管教。

(五) 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生輔組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輔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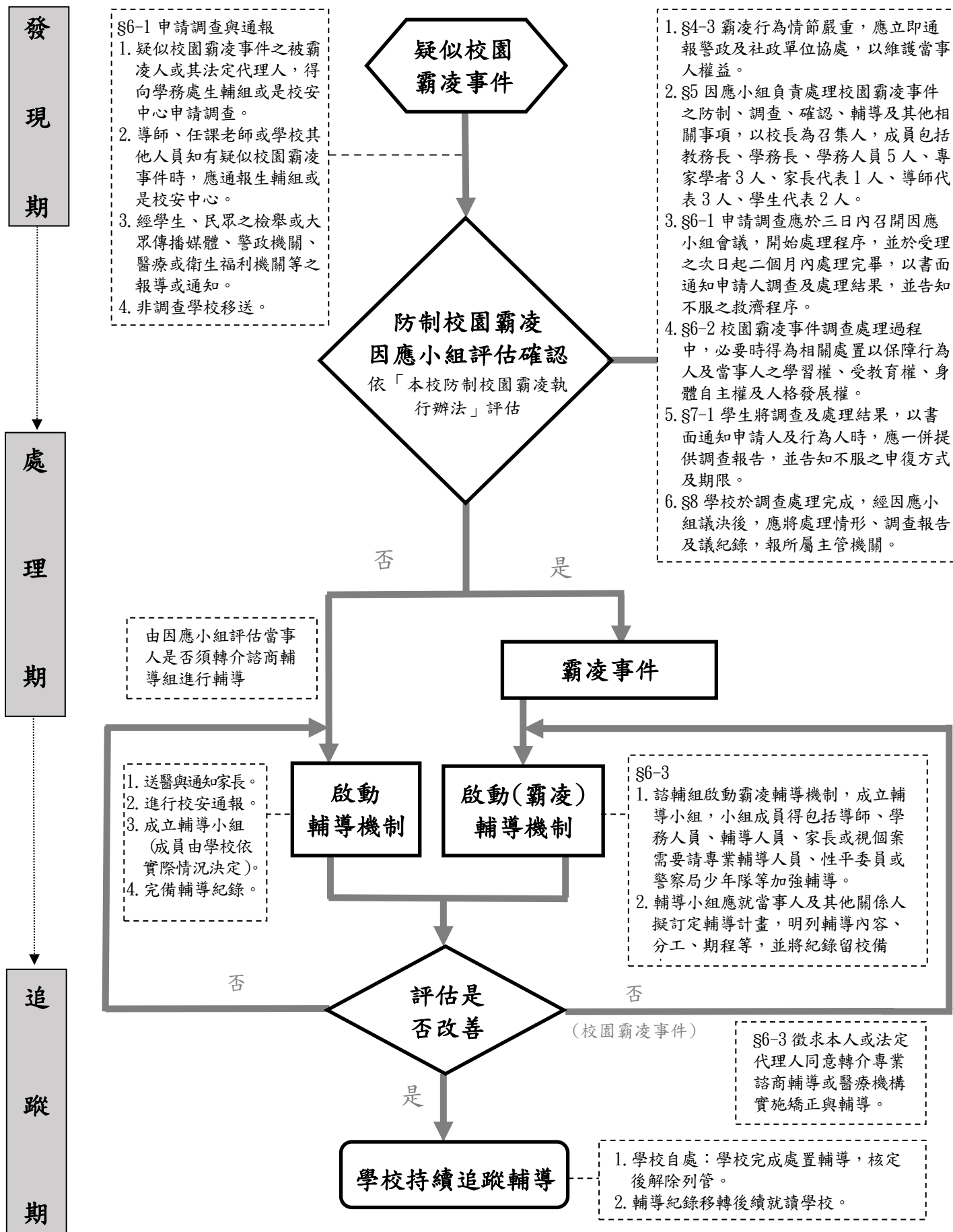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

單位	執行要項
學務處	由校長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執行。
人事室	負責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通識中心	配合相關課程將防制校園霸凌融入課程宣教。
總務處	改善校園死角及強化安全措施。
學院單位	協助院系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教及個案協助。
軍訓室	協助校園霸凌工作推行，受理學生霸凌事件、通報。
生活輔導組	負責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諮商輔導組	因應小組決議，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負責個案輔導、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轉介或協調。